

证券代码：300835

证券简称：龙磁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5

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现将相关内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深圳价值在线咨询顾问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

励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独立董事陈结淼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定于2023年5月10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

（三）2023年4月21日至2023年5月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的异议。公司于2023年5月4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30）。

（四）2023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33）。

（五）2023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深圳价值在线咨询顾问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说明

（一）关于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1人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92人调整为91人，激励对象放弃的限制性股票由董事会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本次激

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保持不变，为 187.5740 万股，调整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权益数量累计均未超过《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

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关于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text{派息 }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实施完毕，公司以总股本 120,139,000 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875,740 股后 118,263,2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3,652,652 元（含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授予价格由 17.67 元/股调整为 17.47 元/股。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内容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成就，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深圳价值在线咨询顾问有限公司：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已获得相关授权与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4、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 5、深圳价值在线咨询顾问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2 日